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晋水保承〔2026〕3号

项目名称	昆明晋宁供电局生产业务用房项目
项目代码和文号	2510-530115-04-01-626623
建设地点	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普照路与和璟路交叉口，中心点经度102°36'11.50"，纬度24°39'14.81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， http://www.mwh.gov.cn/ztzl/ztzl.htm
	起止时间：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22MA6KCJP10E
	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环西路127号
	电子信箱：330142452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马敏 联系电话：0871-67881807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11530122197701010001
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马敏 联系电话：15097101000	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11530122197701010001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6547.80</u> 元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(一)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<u>9353.10</u> m²，开挖土石方 <u>12620.00</u> m³，回填土石方 <u>12620.00</u> m³，外借 <u>0.00</u> m³，余(弃) <u>0.00</u> m³。 (二) 所提交的《<u>昆明晋宁供电局生产业务用房项目</u>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<u>云南天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史志民</u>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  2026年09月28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 2026年09月28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 5.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原审批部门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